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  |  |
| --- | --- |
| **项目编号：** | **ZJZB-202212-272** |
| **项目名称：** | **湖北省某部住房一期工程房屋安全鉴定**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谈判** |
| **采购类别：** | **服务** |

|  |  |
| --- | --- |
| **采 购 人：** | **湖北省某部** |
| **采购代理机构：** | **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
| **编 制 时 间 ：** | **2023年1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5

一、 项目基本情况 5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5

三、 获取采购文件 6

四、 响应文件提交 7

五、 开启 7

六、 公告期限 7

七、 其他补充事宜 7

八、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7

九、 注意事项 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供应商须知 13

一、 总则 13

1、 适用法律及范围 13

2、 定义 13

3、 工程、货物及服务 13

4、 费用 13

二、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14

5、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构成 14

6、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澄清 15

7、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修改 15

三、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5

8、 语言和计量单位 15

9、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15

10、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16

11、 谈判报价 16

12、 备选方案 16

13、 联合体 17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7

15、 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7

16、 谈判保证金 17

17、 谈判有效期 18

18、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18

四、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19、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

20、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19

21、 迟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9

2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9

五、 谈判程序及步骤 19

23、 竞争性谈判小组 19

24、 谈判步骤 20

25、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1

六、 成交与签订合同 21

26、 谈判成交 21

27、 合同授予标准 21

七、 质疑和投诉 21

28、 质疑 21

29、 质疑回复 22

30、 投诉 22

八、 其他要求 23

九、 适用法律 2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4

一、技术需求 24

二、商务需求 24

第四章 竞争性谈判采购评定办法 25

一、评定办法前附表 25

二、评定办法 28

三、谈判及评审步骤 28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 30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32

一、响应文件目录 33

二、谈判书 33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4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5

五、报价一览表 36

六、报价费用构成表 37

七、耗材清单（如有） 38

八、类似业绩一览表 39

九、缴纳保证金的银行凭证（如有） 40

十、偏离说明表 41

十一、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42

十二、资格证明文件 43

十三、报价技术文件 43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若符合） 44

十五、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符合） 44

十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符合） 45

十七、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材料（若符合） 46

十八、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7

十九、谈判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它文件（格式自拟） 47

# 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湖北省某部住房一期工程房屋安全鉴定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1月13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ZJZB-202212-272

2.采购计划备案号：/

3.项目名称：湖北省某部住房一期工程房屋安全鉴定

4.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5.预算金额：人民币18万元

6.最高限价：人民币18万元

7.采购需求：住房办证房屋安全鉴定。涉及住房规模约51251.19平方米，其中住房343套46119.85平方米，配套用房1770.12平方米，地下室3361.22平方米。(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1）类别：服务

（2）其他：供应商参加竞标的报价超过该包采购最高限价的，该包竞标无效；供应商报价须包含该采购需求的全部内容。

8.合同履行期限：维修维保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7日历天内完成。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0.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3.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5.1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检测范围应包含但不限于地基基础、主体结构等。

5.2供应商应在 2021 年武汉市房屋安全鉴定单位名录中（武房发【2021】17 号）。

## 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1月9日至2023年1月11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武昌区中北路岳家嘴立交山河企业大厦48楼4805室；

线上获取：因疫情原因，采取网上获取文件的方式，请各供应商将以下附件资料加盖公章扫描后传至2102252595@qq.com【邮件主题名称必须按照如下格式，否则不予受理。项目名称及包号（如有）+公司全称+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以邮箱显示收到的时间为准，各供应商递交资料后请耐心等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后台确认，资料确认无误的，工作人员会及时联系支付采购文件费用，并发送采购文件。采购文件售后不退，不办理邮寄；

售价：400(元)；

## 响应文件提交

开始时间：2023年1月13日8点30分（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2023年1月13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武昌区中北路岳家嘴立交山河企业大厦4806室，凡是购买了采购文件且已回复确定参加谈判的潜在供应商，于谈判当日临时放弃竞标的，应及时以电话告知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开启

时间：2023年1月13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资金性质为：自筹资金

2.供应商如需查询技术要求可到我处查阅招标文件第三章相关内容。

3.本项目将在以下网站发布所有信息，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密切关注。

（一）《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EF%BC%89)

（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http://www.cebpubservice.com/%EF%BC%89)

##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 称：湖北省某部

地 址：湖北省武汉市

联系人：刘助理

联系方式：027-8777937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武昌区中北路岳家嘴立交山河企业大厦48楼4805、4806室

联系方式：027-878207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彭盼明

电 　话：027-87820788

##  注意事项

1.供应商在获取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前须仔细阅读资格要求内容，并按谈判文件规定要求在响应文件中递交合格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资格审查资料不合格将导致竞标失败。

2.供应商对自己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无论何时，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的材料，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并在相关网站上进行通报。

3.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本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文，对于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是对于采购范围的界定和采购内容的要求不清楚，认为存在歧义的，供应商应按本文件规定的时限向采购代理机构寻求书面澄清；未提出澄清要求的，则认同为完全理解本文件要求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能作出的任何最终解释。

4.关于本项目谈判文件有关内容的澄清、修改及变更等通知将通过书面形式经邮箱通知各供应商同时电话或短信告知，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视为收悉，并默认通知内容。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接收消息不及时，导致竞标受影响，其后果自行承担。

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1月6日

#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谈判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2.1 | 采购人 | 湖北省某部 |
| 2.2 | 监管部门 | 湖北省某部纪检部门 |
| 2.3 | 采购代理机构 | 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
| 2.5 | 谈判供应商 | 详见第一章第二款相关要求 |
| 4.2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根据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规定，经与采购人协商，由成交供应商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的取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不足肆仟元按肆仟元保底收取，详见中标公告。 |
| 6.2 | 提疑、质疑截止时间 |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事项。 |
| 7.1 | 供应商确认收到谈判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
| 10.4 | 对多包采购的规定 | 详见第一章第一款相关要求 |
| 12.1 | 备选方案 | 本次采购 不接受 备选方案。 |
| 13.1 | 联合体谈判 | 本次采购 不接受 联合体报价。 |
| 14.1 | **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实质性内容要求）** |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第二款“资格要求”，须提供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如供应商是企业 （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良好的商业信誉证明材料（自拟），财务会计制度指上一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单纯的存款证明不能视作银行资信证明。下同）。成立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存款证明即可。由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提供财务会计制度对应的相关内容。（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拟）（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1）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往前推算六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明、缴款书、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2）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往前推算六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发票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3）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4）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5）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6）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6）符合本文件第一章第二款资格要求的所有证明资料。****注：除上述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清晰的扫描件），副本可用正本的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投标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
| 15.1 | 证明响应内容符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 证明满足谈判文件第三章中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的所有相关规定的相关内容 |
| 16.1 | 谈判保证金金额、递交方式、时间及接受谈判保证金的帐户信息 | 金 额：壹仟伍佰元整(￥1500.00元)户 名：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岳家嘴支行帐 号：17053001040009288注：供应商缴纳投标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的基本帐户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一次性汇至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专用账户,截止时间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采购代理公司银行到账信息为准。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须将合同扫描件（PDF版）发送至2102252595@qq.com邮箱备案后方可退还保证金。 |
| 17.1 | 谈判有效期 | 自谈判截止时间起共 90 日历天。 |
| 18.1 |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 | （1）投标文件包括3部分：价格文件、投标书、资格证明文件。价格文件一式3份，其中正本1份（需为彩色打印件），副本2份；投标书一式3份，其中正本1份（需为彩色打印件），副本2份；资格证明文件一式3份，其中正本1份（需为彩色打印件），副本 2份。在每一份文件上要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如果正本与副本、电子投标文件不符，以正本为准。（2）响应文件电子版：□不要求☑要求，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与正本保持一致**响应文件电子版格式：WORD格式和加盖公章后的PDF扫描件格式，如不满足作废标处理。**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 U盘1份，需贴标签并注明公司名称；（3）手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所有响应文件概不退还，响应文件按包分开制作，分开密封。纸质响应文件应采用胶粘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
| 19.1 |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本条款细化为：响应文件正本应逐页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本页正文内容已加盖单位公章的可不加盖），不得使用单位其他专用章代替。因签字盖章问题导致的响应材料被否决或竞标受影响的情况，其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
| 19. | 样品**（本项目不适用）** | 提交样品的相关规定：要求在谈判时提交样品的，应在样品上标明谈判供应商名称。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未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具体电话通知。成交供应商样品移交采购人作为验收依据，不予退还。 |
| 20.1 | 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及递交截止时间 | 详见第一章第四款相关要求 |
| 23.1 | 谈判小组人数 | 3人或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不超过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外聘专家在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4.1 | **谈判代表** | **建议供应商拟派出席谈判会议的谈判代表为熟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或商务负责人等能为谈判小组详细介绍供应商公司情况及项目了解情况的人员，以便在评审过程中进行可能出现的答疑或澄清。** |
| 26.4 | 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 | 采购代理机构将竞争性谈判第三轮报价表（谈判承诺书）发放至所有通过了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谈判供应商，谈判供应商应在指定的时间内提交满足要求的最后报价，在指定地点以密封等形式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现场工作人员或谈判小组。 |
| 27.3 |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 | 本项目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
| 28.5 | 成交通知书的领取时间 | 成交通知书与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发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以后即可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领取。 |
| **其他要求** |
| 1 | 报价方式 | 本项目以综合单价进行报价。本项目竞标报价为“交钥匙”价，且须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竞标报价应包括完成该项目采购范围内的所有费用及后期质保期间等一切服务费用及其他售后服务等全部相关工作的全费用。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未提出增加工作内容的情况下，合同价不得调整。各供应商按此要求进行报价，同时在合同实施过程中还将发生的其它费用也应包含在总价中，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概不负责。对于谈判文件未列明，而谈判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
| 2 | 踏勘现场 | ☑采购人不组织统一踏勘，请各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组织，踏勘时间：踏勘集中地点：踏勘联系人：注：（1）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2）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背景及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 3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不接受； □接 受；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的进口产品为：   备注：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对其加以限制，应当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4 | 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本项目核心产品：/（1）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2）若核心产品不止 1 个，各供应商所投任一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则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

**供应商须知**

* 1. **总则**
1. **适用法律及范围**
	1. 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中所述的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1. “采购人”：本次谈判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监管部门”：本次谈判的监管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采购代理机构”：本次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是指获取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 “谈判供应商”是指
		* 1. 符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应条件；
			3. 通过竞争性谈判采购评定办法中初步审核的供应商。
	6. “成交供应商” 是指经评审委员会评审推荐，采购人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工程、货物及服务**
	1.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2.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 “服务”是指除货物（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和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4. **费用**
	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须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服务费支付标准和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标准收费：

|  |  |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6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0---100：100×1.500％=15000.000元

100---500：400×0.800％=32000.000元

500---1000：500×0.450％=22500.000元

1000---5000：4000×0.250％=100000.000元

5000---6000：1000×0.100％=10000.000元

合计收费=179500.000元

* 1.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1.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构成**
	1. 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包括：
		* 1. 谈判公告（代谈判邀请函）
			2. 供应商须知
			3. 采购需求
			4. 竞争性谈判采购评定办法
			5. 合同书格式
			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7. 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和修正文件
			8. 评审委员会在谈判过程中发出的对本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变动
2.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澄清**
	1.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后，应认真检查，如发现页数不全、附件缺失、印刷模糊等，应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全或更换，否则风险自负。
	2. 供应商要求对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在提疑截止时间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提疑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对于符合澄清要求的，将以书面形式给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供应商收到答复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2. 澄清的内容是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澄清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修改**
	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是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受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2. 当谈判文件、修改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修改文件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发出，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2. **语言和计量单位**
	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信函、电报、传真等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2. 除非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1. 供应商编制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第六章要求。

注：响应文件目录及内容每页须顺序编写页码。

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1.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并对本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本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所有资料并按要求的格式填写规定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项的，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如未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4.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注意本次采购对多包采购的规定，多包采购的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谈判报价**
	1. 谈判报价包括谈判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谈判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谈判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2. 供应商应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 供应商应根据本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谈判供应商的管理水平、谈判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谈判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采购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谈判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缴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但谈判供应商不得以低于其成本的价格进行报价。
	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6. 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 **备选方案**
	1.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有备选方案的，若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备选方案，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4. **联合体**
	1. 本次采购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本次采购允许联合体报价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报价。
5.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应包括下列文件：
		* 1. 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实质性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除本须知14.1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3. 证明材料仅限于谈判供应商单位本身，母公司、股东单位和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谈判供应商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必须每页加盖单位印章，否则做废标处理。
6. **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 证明报价内容符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谈判保证金**
	1. 本采购文件是否要求递交谈判保证金及保证金金额、递交方式、递交时间、接受保证金的帐户信息等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本采购文件要求递交谈判保证金的，谈判保证金作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到账为准。凡未按规定递交谈判保证金的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 谈判保证金有效时间：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本次谈判有效期一致。
	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应由联合体中牵头人缴纳保证金，其缴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5. 保证金的退还：未成交的谈判供应商，其谈判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8.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9.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0.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2. 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谈判有效期**
	1. 谈判有效期从谈判结束之日起计算，本次采购谈判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谈判供应商承诺的谈判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2. 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需要延长谈判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谈判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其谈判保证金有效期相应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谈判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 供应商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谈判保证金。
1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正本、副本、完整的电子文档及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本次谈判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正、副本和电子文档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如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与响应文件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 1. 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供应商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3. 响应文件应当采用不可拆卸的方法的装订，对未经装订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谈判供应商承担。
	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文档必须密封，并在每一页以及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递交，包装上应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供应商名称及“ （谈判截止时间） 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3. 要求在谈判时提交样品的，是否在样品上标明谈判供应商名称，有关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20.1** 截止时间是**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首次送达、提交响应文件的最后时间。本次谈判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迟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 在本次谈判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不论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需要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 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谈判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谈判保证金将不予以退还。
	3.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谈判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4. **谈判程序及步骤**
3. **竞争性谈判小组**

2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74号令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谈判小组对谈判供应商逐一进行谈判，谈判小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组建，其中外聘专家从湖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2 谈判供应商须携带本人身份证明、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经工作人员查验核对后，方可正式参加谈判。

23.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正式谈判前，首先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继续进行谈判，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退出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谈判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有修改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供应商。

23.4谈判小组在满足最终报价条件的前提下，确定商务条款及各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质量、售前售后服务的要求。各响应供应商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在指定的时间内提交满足上述要求的最终报价。谈判小组根据评定办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1. **谈判步骤**

24.1 第一轮谈判

1） 谈判小组按事先抽取的谈判顺序，与单一谈判供应商进行谈判，在正式谈判前，首先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继续进行谈判，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退出谈判。谈判小组就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谈判，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

2）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谈判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它信息。

3）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4.2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修正

1） 第一轮谈判结束后，各谈判供应商退场等候。谈判小组进行合议，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设定的初步审核标准确定响应供应商。初步审核未通过的谈判供应商不能成为响应供应商，进入后续的谈判和最终报价环节。

2） 根据第一轮谈判掌握的情况，谈判小组可以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进行修改，确定采购需求的详细规格或具体要求，优化采购方案。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响应供应商集中，谈判小组将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发放至所有响应供应商，并提供必要的修正时间。

3） 响应供应商根据第一轮谈判情况和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商务、价格修正，并将修正的响应文件签字（盖章）后密封提交至谈判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谈判。修正的响应文件与原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应。

4） 竞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谈判小组按照以下原则对竞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谈判小组应当否决其竞标。

 ①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根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 如有需要，谈判小组可进行多轮谈判，直至将最终确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发放至所有响应供应商。如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无需修改，可直接向响应供应商发出最终报价书。

24.3 最终报价

采购代理机构将已确定条件的最终报价书发放至所有响应供应商，要求响应供应商在指定的时间内提交满足要求的最终报价，密封递交谈判小组。最终报价为本次竞争性谈判不可变动的最终价格。谈判小组审核完最终报价后，根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办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5.1在正式谈判前，本谈判文件第四章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谈判程序。

* 1. **成交与签订合同**
1. **谈判成交**

26.1 谈判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网站上发布成交结果公示。

26.2 公示期间，谈判供应商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规定作出回复。若提出质疑的谈判供应商对质疑回复不满意的，可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出投诉，由监管部门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26.3 发布成交公示时，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规定向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合同授予标准**

27.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排名推荐数量的供应商，特殊情况按本须知26.2(条)的规定执行。

签订合同

27.2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规定的，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在签订合同前缴纳履约保证金。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规定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3 采购代理机构将配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候选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1. **质疑和投诉**
1. **质疑**

28.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我公司受理项目质疑部门为业务部,联系人：张明；联系电话：027-87820788。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8.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3）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和明确的请求；

（4）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属于其他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未公开内容的，应当提供书面材料证明其合法来源；

（5）提出质疑的日期；

（6）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7）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质疑书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1. **质疑回复**

2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9.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委托项目一并列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受理质疑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

（4）质疑事项答复的具体情况及事实根据、法律依据；

（5）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和投诉方式；

（6）质疑答复日期。

1. **投诉**

30.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0.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 1. **其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 **适用法律**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于《湖北省某部招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采购人另有要求时，可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补充说明：**

1. 除本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采购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以前 3 年或前 5 年，以此类推。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 2019年 12 月 1 日，则“近三年”是指 2016年 12 月 1 日至 2019年 11 月 30 日。
2. 关于提交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年份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如在当年 6 月 30 日以前，则近三年指上上个年度往前推算的三年，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 2019年 6 月 9 日，则“近三年”是指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如在当年 6 月 30 日以后，则近三年是指上个年度往前推算的 3 年，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 2019年 12 月 1 日，则“近三年”是指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
3.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均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4. 成立时间不足应提交财务报告年份要求的，按成立时间起算。
5. **采购需求**

**一、技术需求**

1.项目概况：住房办证房屋安全鉴定。涉及住房规模约51251.19平方米，其中住房343套46119.85平方米，配套用房1770.12平方米，地下室3361.22平方米。

2.服务内容和要求：

**二、主要服务内容**

1、房屋检测及安全鉴定技术服务的要求：

（1）房屋平面图绘制，确定房间使用功能，调查使用荷载。

（2）房屋受力构件截面测量以及主要受力构件材料强度检测；

（3）房屋使用情况调查以及房屋周边环境调查；

（4）房屋主要受力构件变形抽样检测，包括水平构件和竖向构件；

（5）房屋整体倾斜测量；

（6）房屋连接与构造调查；

（7）房屋损伤情况调查，包括外观质量、缺陷以及裂缝情况等；

（8）房屋结构安全性鉴定：根据现场检测结果，结合必要的验算分析，对房屋结构安全性进行

鉴定评级，并提出维修、整改以及使用建议。

2、具体要求：

（1）对建筑、构筑物的损坏部位进行影像记录；

（2）对建筑、构筑物安全状况进行定性，并出具突发情况应急鉴定表；

（3）对出现安全隐患部位成因进行分析提出加固治理方案；

（4）将资料整理成册、汇交。

**三、项目技术服务依据及要求**

**1、检测鉴定依据**

1.1、《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50344-2019)；

1.2、《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 50009-2012)；

1.3、《混凝土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50784-2013)；

1.4、《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1.5、《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

1.6、《砌体工程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50315-2011)；

1.7、《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B/T 50315；

1.8、《武汉市房屋安全鉴定技术规程》（DB4201/T 537-2018）；

1.9、《危险房屋鉴定标准》（JGJ125-2016）；1.10、《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建设部城住字[84]第 678 号）；

1.11、工程结构图纸资料及其他必要的标准、规范、图集、计算软件等。

**2、检测、鉴定的内容和方法**

2.1、基本原则：以无损检测为主，非损伤或微损伤为辅。

2.2、结构体系检测：查看结构体系的整体性及结构受力形式；复核现场是否与图纸一致；测量轴线尺寸、层高；查看预制板铺设方向。

2.3、外观检测：检查结构整体、单个构件及围护结构的损伤情况。

2.4、截面尺寸检测：量测主要墙体、梁、柱及板构件的截面尺寸。

2.5、砌体材料检测：检测砌体及砂浆强度；

2.6、混凝土强度检测：采用回弹检测梁、柱的混凝土强度。

2.7、钢筋检测：用钢筋位置探测仪检测梁、柱、板构件的钢筋数量、布置，直径采用开凿确定。

2.8、损伤检测：包括主体结构与围护结构的裂缝、钢筋锈蚀、渗漏等损伤情况，分析损伤成因，并评估损伤对结构的影响。

2.9、建筑物倾斜测量：采用高精度全站仪进行定向测量的方法对该建筑物四个阳角部位进行测量，然后进行矢量相加的计算方法得出建筑物目前的倾斜量。

2.10、荷载调查：功能分区确定；隔墙厚度、材料调查；屋面做法调查；外墙做法调查等。以上检测均由现场详实数据记录并予以必要的影像记录。

**四、工作成果要求**

根据现场资料调查结果，同时结合现场查勘情况及各项现场检测数据结果，依据各项检测标准、规范等，对房屋质量进行安全评价，并出具《房屋安全鉴定书》。并上传至武汉市房管局相关监督系统备案。

**五、服务要求**

1、本项目要求至少派 1人在业主方指定的区域开展该技术服务工作，并且要求自备电脑及交通工具等工作必要的设备。

2、要求供应商接到任务通知后，需在 24 小时内到达指定场所作业；在任务紧急的情况下，7×24 小时内能够及时调配技术力量，并在指定时间能完成相关工作。

①、发生突发事件时，现场项目负责人要迅速查明事件原因、迅速应急处理，并须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服务（包括非工作时间）。

②、疫情工作期间，现场人员在工作中发生不适，测量体温为异常的，应立刻向招标人报告，及时劝返，并同时报备。项目组需安排专人跟踪问询其情况，同时对所在工作场合进行全面消毒，掌握密切接触人员情况。（包括非工作时间）。

3、本项目技术服务标准按照《危险房屋鉴定标准》、《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武汉市房屋安全鉴定技术规程》以及国家、省、市规定要求标准等相关标准执行。

**六、付款方式**

供应商需根据上述服务类目进行综合单价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金额。双方进行项目结算时，以实际发生的工作量为准，据实进行结算。

供应商完成全部鉴定工作，出具《房屋安全鉴定书》，上传至武汉市房管局相关监督系统备案，并审核通过后，采购人一次性付清全部费用（综合单价\*住房面积）。 但结算金额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金额。

**七、验收要求：**

鉴定报告符合国家和省、市或行业的现行技术标准，并上传至武汉市房管局相关监督系统备案。

**八、其他要求**

1、供应商中标后，应按采购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拟派人员名单开展工作，在特殊情况下成交供应商可以用同等资历的人员代替，但应事先得到采购人的批准；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更换不合格的技术人员。

2、如采购人认为成交供应商投入的工作人员数量、业务水平、专业配置等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工作需要时，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及时调配或增加符合资格要求的人员，所增加人员的工资、奖金、补贴、加班费、办公费、差旅费、管理费等所有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3、工作中各项资料要准确、完整，作好档案管理工作，方便采购人及相关部门使用。在未得到许可的情况下，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有关项目的技术资料和其他信息。

4、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工作，保证成果质量，能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批。

5、成交供应商不得将采购文件内规定的服务工作进行分包和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注：

（1）资格审查因素等证明材料须提供网上图片或查询方式以供谈判小组核查，响应文件内附相关证书真彩扫描件。

（2）如发现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谈判小组认为有可能影响项目实施及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启用澄清程序，有权要求供应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出具最后报价的合理分析，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谈判小组可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有权将其报价作无效处理。

# 竞争性谈判采购评定办法

**一、评定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1.1 | 资格性审查标准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禁止性情形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按在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文件的顺次序选择供应商参加本项目） |
|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
|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链接：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链接：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以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采购代理机构现场网络查询并打印存档。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
| 特定资格要求 | 符合本采购文件第一章第二款第五条要求，并提供合格有效的证明材料  |
| 1.2 | 符合性审查标准 | 谈判保证金（如有） | 供应商是否按照谈判文件提交投标保证金 |
| 谈判报价 | 谈判报价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 谈判书签字盖章 | 是否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 谈判有效期 | 谈判有效期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 |
| 采购需求响应 | 带“★”号条款（如有）是否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
| 是否有提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合同条件的 |
| 其他要求（一） | 供应商未有下列任一情形：（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 其他要求（二） | 谈判文件中规定被视为无效投标其它条款的 |
| 其他要求（三）（如有） |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材料 |
| 2 | 确定谈判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 | 谈判文件能完整、明确列明采购需求，无需要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 | 在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向所有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谈判供应商发出报价书，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 谈判文件不能完整、明确列明采购需求，需要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 | 在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 3 | 评定办法 | 最低价法 |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前3名成交候选人 |
| 4 | 核心产品相同品牌 | 核心产品相同品牌处理原则（本项目不适用） | 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以投票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可以不明确核心产品，也可以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谈判文件中标注。若核心产品不止1个，各供应商所投任一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则按一家供应商计算。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
| **政策支持(本项目不适用）** |
| 所属行业及划型标准 | 类型：/小型：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微型：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
| 中小企业 | 如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 可提供本单位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谈判小组将根据财库【2020】46号文《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其它相关规定在评定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的项目）。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 |
| 监狱企业 | 按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材料不全的不予折扣。经谈判小组审核确认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在评定时视同中小企业，价格给予10%的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促进残疾人就业 | 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声明函的不予折扣。经谈判小组审核确认供应商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在评定时视同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节能环保 | 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执行。如供应商投标产品符合以上文件的政策支持，须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合格有效时间内的）或节能产品查（http://www、ccgp、gov、cn/search/jnqdchaxun、htm）/环境标志产品查询（http://www、ccgp、gov、cn/search/hbqdchaxun、htm）查询结果截图。经谈判小组审核确认供应商投标产品符合以上政府采购政策的，给予该项竞标产品所占价格的1%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上述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谈判小组评审后执行，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证明资料不全的不给予价格扣除。同一项目包内的节能产品价格扣除只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强制类产品已作为竞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同时被认证为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 |

**二、评定办法**

* + - 1. 初步审查标准
	1.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2.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 1. 评定方法：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3. 最低价法：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前3名成交候选人。
		+ 1. 评定结果

3.1谈判小组严格按照本章要求对最终报价进行评定。

3.2完成评定后，谈判小组须在评审结果推荐意见上共同签字。

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 - 1. 其它

谈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谈判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三、谈判及评审步骤**

1.资格和符合性审查

1.1谈判小组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谈判小组决定其是否响应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1.2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及其他优化营商环境等政策要求，响应文件中出现的对履约服务质量不造成实质性影响的其他形式性等内容，谈判小组也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供应商的澄清

2.1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谈判及最后报价

3.1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按照谈判会随机抽签的顺序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3.2**在谈判过程中，若谈判小组无法联系上供应商代表或者供应商代表在接到谈判小组通知后15分钟内不能抵达谈判会现场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退出谈判。**

3.3**谈判小组在与供应商谈判之前，应首先对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代表的身份进行核验，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身份证原件或经核验的供应商代表身份与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身份证不符的，谈判小组有权拒绝该供应商参加谈判。**

3.4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将作为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3.5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6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4.竞标价格相同的排序原则

 竞标价格相同的供应商，按注册资金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竞标价格且注册资金相同的，按文件中提供的业绩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谈判方式：**

**本次谈判采取2轮谈判3次报价的方式。确需增加谈判报价轮次的，在谈判过程中经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评委）认定可以增加，但应当在评审报告中注明理由。**

# 合同书格式

**（此合同书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

**合　　同　　协 议 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签订合同地点：

本合同由 （以下简称“需方”）与 （以下简称“供方”）签订。供方以总金额 万元人民币（用大写数字书写）向需方提供如下 （工程/货物/服务）：

**经双方协商，同意按下列条文执行：**

1.本合同供、需双方必须遵守国家颁布的“合同法”，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需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供方到期应付的货款，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3.供方保证全部按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和交货期向需方提供合格的（工程/货物/服务），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4.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1 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4.2 供方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4.3 合同协议书；

4.4 合同条款；

4.5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4.6 附件：

4.6.1 采购方在采购期间发布的所有补充通知；

4.6.2 供方在谈判期内补充的所有书面文件；

4.6.3 供方在谈判时随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一起递送的资料及附图；

4.6.4 在商洽本合同时，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

**5.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相一致。

**6. 货物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 （工程/货物/服务） 及数量详见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要求及供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7. 付款条件**

本合同的付款条件在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8.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见合同书，分项价格在供方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9. 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本合同中 （工程/货物/服务） 的 (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 、 (交货地点/服务地点） 在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10.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供、需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采购申请公证的，合同需经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

**11. 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需方执 份，供方执 份；副本一式 份，需方执 份，供方执 份，主管部门执 份。

**12. 合同的失效**

本合同在合同价款结清后失效。

需　　方 供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税　　号： 税　　号：

合同签订地址：

#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响应文件目录**

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目录及内容每页须顺序编写页码。

**二、谈判书**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第 包工程的谈判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

* 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2. 资格证明文件；
	3. 按采购的规定递交 元（人民币大写）的保证金（如有）。

**并进行如下承诺声明：**

1.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公司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格证明文件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3. 我公司在本响应文件中所响应的内容均将成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承诺按响应内容提供相应服务；
4. 重要声明：

4.1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

4.2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

4.3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否；□是，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

**（备注：以上3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表示，未选中项用□表示。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报价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报价总价）。

将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包括（补充文件等），对此无异议。

本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谈判截止时间起共 90 日历天。

接收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关于没收保证金的约定。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

 8. 我公司若有幸成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则我公司承诺按照采购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规定的方式、时间和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

供 应 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电 子 函 件：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　　　 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人（谈判代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职务：

性别：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真彩扫描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真彩扫描件）： |
| **注：如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并签署响应文件，无须提供本授权书。**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 （姓名）在我单位任 职务，系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真彩扫描件）： |

注：本表适用于供应商不授权代理人，而由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并签署响应文件的情况；

**五、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供应商地址 |  |
| 竞标报价 | 大写： 小写： 万元 |
| 服务期 |  |
| 优惠声明 | □有； □无； |
| 备注 | 如有优惠声明，优惠声明后的价格必须与竞标报价一致。 |

说明：（1）人民币报价时，且须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此表仅作为谈判小组了解报价组成情况，不作为最终成交报价。

（3）谈判供应商报价中应包括管理费用、利税等所有费用，为完成合同全部费用。

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

谈判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六、报价费用构成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说明：

1. 所有价格按照“供应商须知”要求执行，且需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致。
3. 如果不提供详细的报价费用构成可能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

谈判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七、耗材清单（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耗材名称**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名称** | **产地** | **数量** | **单位**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11 |  |  |  |  |  |  |
| 12 |  |  |  |  |  |  |
| …… |  |  |  |  |  |  |

谈判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八、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单位 | 合同签订时间 | 合同金额 | 项目负责人 | 业主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中标公告网页链接（如有）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附谈判供应商承担类似项目的情况填入本表中，提供业绩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无证明材料的内容评审时将不予考虑。

2.公开竞标成交的类似业绩，还应提供成交/中标公告网页链接。

3.经查实存在虚假信息（服务单位联系人与实际不符或合同金额不符等）将被取消资格。

谈判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九、缴纳保证金的银行凭证（如有）**

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编号为 的采购活动。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已递交人民币（大写） 　　 元的保证金。

供 应 商 名 称 ：

供应商开户银行：

供应商银行账号：

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

谈判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  |
| --- |
| 粘贴转账或电汇银行凭证（复印件） |

注： 请供应商认真填写银行信息，并要求与粘贴转账或电汇银行凭证的相关信息一致，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保证金。

**十、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报价响应** | **偏离说明** |
| **技术需求**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 **商务需求**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 **资格性要求**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 **符合性要求**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说明：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逐条说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并申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偏离和例外。优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不满足的为负偏离。

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谈判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具体参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将可能导致报价被拒绝。

谈判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 ）：

时 间： 年 月 日

**十一、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基本情况：

（1）供应商名称：

（2）地址： 邮箱：

 电话： 传真：

（3）成立或注册日期：

（4）公司性质：

（5）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6）员工人数：

（7）注册资本：

（8）实收资本：

（9）上年末资产负债率：

1）固定资产

 原值： 净值：

2）流动资产：

3）长期负债：

4）短期负债：

2．与报价服务内容有关的情况：

（1）供应商提供此响应服务内容的经验（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2）服务网点分布（可另行附表）：

|  |  |  |  |
| --- | --- | --- | --- |
| 服务网点名称和地址 | 主要服务范围 | 服务人员数 | 内部等级 |
|  |  |  |  |
|  |  |  |  |

3．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出示的有关证明文件。

电 话：

传 真：

谈判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 ）：

时 间： 年 月 日

**十二、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第一章第二款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的真彩扫描件，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条款内容。

**十三、****报价技术文件**

由供应商自行编制，目录清晰、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评审并富有建设性的技术方案将在评审时具有优势。

**以下内容仅供参考，格式自拟。**

* 1. 项目概况及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
	2. 项目实施方案
	3. 项目重点及难点解析
	4. 质量控制措施
	5. 进度控制措施
	6. 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若符合）**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谈判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 ）：

时 间： 年 月 日

**十五、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符合）**

供应商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谈判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 ）：

时 间： 年 月 日

**十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符合）**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详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的条件”）。

本单位授权 （供应商） 参加 （采购人）的    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供应商所投货物为自己制造的，也应按本声明函格式填写。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如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响应的供应商，则应由联合体双方签字盖章。

制造商（盖章）：

制造商法定代表人（签字）：

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

谈判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十七、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材料（若符合）**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节能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制造商名称 | 品牌 | 型号 | 数量 | 单价（万元） | 总价（万元） | 属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环保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制造商名称 | 品牌 | 型号 | 数量 | 单价（万元） | 总价（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如为节能环保产品，则应按本谈判文件第四章“政策支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将节能、环保产品分别列入上表中，未填写本表或未提供有效认证证书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谈判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十八、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谈判供应商应在此基础上，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1.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2.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3.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不良经济纠纷记录和违法行为。

随本声明附上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以及相关的法律证明文件供贵方核验。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谋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

谈判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十九、谈判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它文件（格式自拟）**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 --- |
| 行业 | 中小微型企业（**或**） | 中型企业（**且**） | 小型企业（**且**） | 微型企业（**或**） |
| 从业人员 | 营业收入 | 资产总额 | 从业人员 | 营业收入 | 资产总额 | 从业人员 | 营业收入 | 资产总额 | 从业人员 | 营业收入 | 资产总额 |
| 农、林、牧、渔业 |  | 20000万元以下 |  |  | 500万元及以上 |  |  | 50万元及以上 |  |  | 50万元以下 |  |
|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1000人以下 | 40000万元以下 |  | 300人及以上 | 2000万元及以上 |  | 20人及以上 | 300万元及以上 |  | 20人以下 | 300万元以下 |  |
| 建筑业 |  | 80000万元以下 | 80000万元以下 |  | 6000万元及以上 | 5000万元及以上 |  | 300万元及以上 | 300万元及以上 |  | 300万元以下 | 300万元以下 |
| 批发业 | 200人以下 | 40000万元以下 |  | 20人及以上 | 5000万元及以上 |  | 5人及以上 | 1000万元及以上 |  | 5人以下 | 1000万元以下 |  |
| 零售业 | 300人以下 | 20000万元以下 |  | 50人及以上 | 5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及以上 | 1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以下 | 100万元以下 |  |
|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 1000人以下 | 30000万元以下 |  | 300人及以上 | 3000万元及以上 |  | 20人及以上 | 200万元及以上 |  | 20人以下 | 200万元以下 |  |
| 仓储业 | 200人以下 | 30000万元以下 |  | 100人及以上 | 1000万元及以上 |  | 20人及以上 | 100万元及以上 |  | 20人以下 | 100万元以下 |  |
| 邮政业 | 1000人以下 | 30000万元以下 |  | 300人及以上 | 2000万元及以上 |  | 20人及以上 | 100万元及以上 |  | 20人以下 | 100万元以下 |  |
| 住宿业 | 300人以下 | 10000万元以下 |  | 100人及以上 | 20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及以上 | 1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以下 | 100万元以下 |  |
| 餐饮业 | 300人以下 | 10000万元以下 |  | 100人及以上 | 20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及以上 | 1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以下 | 100万元以下 |  |
|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 2000人以下 | 100000万元以下 |  | 100人及以上 | 10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及以上 | 1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以下 | 100万元以下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300人以下 | 10000万元以下 |  | 100人及以上 | 10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及以上 | 50万元及以上 |  | 10人以下 | 50万元以下 |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200000万元以下 | 10000万元以下 |  |  | 1000万元及以上 | 5000万元及以上 |  | 100万元及以上 | 2000万元及以上 |  | 100万元以下 | 2000万元以下 |
| 物业管理 | 1000人以下 | 5000万元以下 |  | 300人及以上 | 1000万元及以上 |  | 100人及以上 | 500万元及以上 |  | 100人以下 | 500万元以下 |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300人以下 |  | 120000万元以下 | 100人及以上 |  | 8000万元及以上 | 10人及以上 |  | 100万元及以上 | 10人以下 |  | 100万元以下 |
|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300人以下 |  |  | 100人及以上 |  |  | 10人及以上 |  |  | 10人以下 |  |  |
|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
|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